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基础化学实验室教学保障与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1067

采 购 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申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22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5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六部分	评审标准	8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基础化学实验室教学保障与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基础化学实验室教学保障与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com>）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10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1067
- 2、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基础化学实验室教学保障与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00000.00元 最高限价：13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218 90-1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 基础化学实验室教学保障与提升项目	1300000	13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基础化学实验室教学保障与提升设备一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需购 数量	产地 (国产/进口)	备注
1	在线湿法激光粒度分析仪 (核心产品)	台	1	国产	
2	自动电位滴定仪	套	1	国产	
3	燃烧热测定实验装置	套	2	国产	
4	高能全方位行星式球磨机	套	1	国产	
5	过氧化氢分解装置	套	10	国产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套	1	国产	
7	精密电子天平	台	3	国产	

8	六联混凝试验搅拌机	台	2	国产	
9	恒温培养箱	台	1	国产	
10	光照培养箱	台	1	国产	
11	全自动量热仪	台	1	国产	
12	台式低速冷冻离心机	台	1	国产	
13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台	1	国产	
14	防爆型冰箱	台	2	国产	
15	光降解催化反应器	套	1	国产	
16	毛细管流动孔径分析仪	套	1	国产	
17	服务器	个	1	国产	
18	干湿三维振动筛分仪	台	1	国产	
19	实验室集中供气及实验室安全改造	套	1	国产	
设备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技术参数					

(2)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安装与调试。

(4) 质保期：3年。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本单位在职员工，单位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系统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初次登记的，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用户名及密码设置-办理CA数字证书-登记基本信息(具体流程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2年10月21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2年10月21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12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开启时间，供应商凭CA秘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南门东侧综合实验楼（南栋）612室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902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申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福禄街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嘉亿东方大厦16楼1610室

联系人：程志

联系方式：13663863502

邮 箱：sxgjgczx@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志

联系方式：13663863502

发布人：申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10月9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 容
1	项目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基础化学实验室教学保障与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1067 采购内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基础化学实验室教学保障与提升设备一批(设备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技术参数)；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 质保期：3年；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安装与调试；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项目性质：货物类；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主要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1、投标产品供货验收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 2、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参考： https://gkml.samr.gov.cn/nsjg/zljddj/202011/t20201103_322918.html?afFfvuaS1o7F=1663071979986#，如有更新请以国家实施管理部门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验收时必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及其附件证明材料。 3、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参考： https://gkml.samr.gov.cn/nsjg/rzjgs/202004/t20200428_314776.html，如有更新请以国家实施管理部门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验收时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4、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如有）。 5、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6、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

	数量及单价（如有）
3	资格条件：1-11项有一项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个环节。 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详见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5. 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财务审计报告应同时具有 2 名 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6.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和专业人员表。（详见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以上7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8. 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本单位在职员工，单位应为其 依法缴纳社保，提供拟派委托代理人在投标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10. 供应商提供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11.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

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须提供查询结果。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12. 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

（1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

	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响应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4	业绩要求：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1月1日（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签订的设备采购类似业绩。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业绩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
5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磋商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磋商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例如磋商文件要求产品电机功率大于等于300W，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供货物电机功率不应描述为大于等于300W，应是其货物本身的电机功率实际值，不能证明为实际值的，视为照抄或复制磋商文件，将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6	进口产品要求： 进口产品要求：（本项目未申报进口产品手续） （1）本次招标货物未办理采购进口产品报批手续，只接受国产产品投标，采用非国产产品投标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7	关于供应商使用同品牌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9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1、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2、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上上传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教程详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流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gzyjy.cn)，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竞标)。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退出磋商）。								
11	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 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1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货物类)、计算基数(以分包中标金额为基数)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计算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包支付成交服务费，具体标准和计算办法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合同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1.1%</td></tr> <tr> <td>500-1000</td><td>0.8%</td></tr> </tbody> </table> 注：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分包成交金额为500万元，计算成交服务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500 - 100) \times 1.1\% = 4.4\text{万元}$ 合计收费=1.5+4.4=5.9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合同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成交后、合同签订前，应向学校交纳不低于成交金额5%的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按合同约定。 交纳方式：转账 开户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帐 号：16060101040007091								

	开 户 行：农行农业路支行 （请成交人交纳、退还履约保证金前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项目承办单位开具证明后前往我校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15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16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 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4)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约定详见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2 代理机构：申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4.3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磋商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磋商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及电子邮件，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网上形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澄清或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竞(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6.3 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7 磋商语言

简体中文。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10 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0.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 响应文件磋商报价

11.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1.2 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1.3 磋商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项目采购需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等要求，结合供应商自身的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合理自主报价。

11.4 供应商应按照本次采购范围要求及“第三部分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规定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各报价表格式报出各分项价格和磋商总价。磋商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总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11.5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税费不得优惠；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11.6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1.7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予以提高。

11.8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9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2 响应文件货币

12.1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13 技术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1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标记，并说明原因。

13.2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 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要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的标准。

14.2 应按第三部分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三、售后服务要求”提供供应商有关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相关情况。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16 磋商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承诺函”格式附后。

17 磋商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其投标)。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8.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8.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其他内容”中的内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

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18.4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8.5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18.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8.7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五. 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仪式

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0 评审程序

20.1 磋商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0.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14 条规定自行选定。

20.3 磋商小组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0.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有不规范、不一致、不准确的地方应要求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做出书面解释或澄清,不得擅自修改、释义、延伸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评审标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 响应文件的初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详见第六部分评审标准。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在系统中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不得超出响应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在系统中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的签名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实际到场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根据其理解的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甚至否决响应文件，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 被拒绝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24 磋商程序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的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人认定不得改动的，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必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24.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

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 在实质性内容不改变的前提下，提交的最后报价不能高于前次报价，否则其投标被拒绝。

26. 综合评分

(1) 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并提交各自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第六部分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技术标得分 28 分以下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但以下情况不推荐成交候选人，重新组织采购：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的品牌少于三个的。

27.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27.1 响应无效条款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

(3) 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合同条款竞标企业技术方案或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7)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做无效标处理。

2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21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28.1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第一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技术标得分 28 分以下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29.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全部予以赔偿。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设备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用途 (教学/科研)	所在实验室	单位	需购数量	产地 (国产/进口)	备注
1	在线湿法激光粒度分析仪 (核心产品)	教学	基础化学实验室	台	1	国产	
2	自动电位滴定仪	教学	基础化学实验室	套	1	国产	
3	燃烧热测定实验装置	教学	基础化学实验室	套	2	国产	
4	高能全方位行星式球磨机	教学	基础化学实验室	套	1	国产	
5	过氧化氢分解装置	教学	基础化学实验室	套	10	国产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教学	基础化学实验室	套	1	国产	
7	精密电子天平	教学	基础化学实验室	台	3	国产	
8	六联混凝试验搅拌机	教学	基础化学实验室	台	2	国产	
9	恒温培养箱	教学	基础化学实验室	台	1	国产	

10	光照培养箱	教学	基础化学实验室	台	1	国产	
11	全自动量热仪	教学	基础化学实验室	台	1	国产	
12	台式低速冷冻离心机	教学	基础化学实验室	台	1	国产	
13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教学	基础化学实验室	台	1	国产	
14	防爆型冰箱	教学	基础化学实验室	台	2	国产	
15	光降解催化反应器	教学	基础化学实验室	套	1	国产	
16	毛细管流动孔径分析仪	教学	基础化学实验室	套	1	国产	
17	服务器	教学	基础化学实验室	个	1	国产	
18	干湿三维振动筛分仪	教学	基础化学实验室	台	1	国产	
19	实验室集中供气及实验室安全改造	教学	基础化学实验室	套	1	国产	

关于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使用进口产品的说明

- (1) 本次招标产品未办理采购进口产品报批手续，只接受国产产品投标，采用非国产产品投标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核心产品说明

关于供应商使用同品牌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包段内多个核心产品的，任一核心产品相同的执行第三十一条规定。

2、设备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主要功能	备注
----	------	----	----	------	------	----

1	在线湿法激光粒度分析仪 (核心产品)	台	1	一、仪器功能： 1. 在线检测是直接在生产管线中监控产品粒径分布和变化趋势，同时将监控结果传送到中控室，或客户的中控系统。 2. 此设备是一套专门针对工业现场的需要而隆重推出的在线粒度监控系统，对产品输送管路中产品颗粒的粒径分布和变化趋势做 24 小时连续、快速、及时、真实地跟踪，为用户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提供了现代化的科学监监控工具。 二、技术参数： 1. 测量范围：$\geq 0.02 \sim 2000$ 微米 2. 准确性误差：$\leq 0.5\%$（国家标准物质 D50）； 3. 重复性偏差：$\leq 0.5\%$（国家标准物质 D50）； 4. 激光光源：功率$\geq 10\text{mw}$，激光波长$\geq 635\text{nm}$，光纤偏振光激光器。 5. 采样频率：≥ 10000 次/秒 6. 尺寸/重量：780*500*1550mm-800*550*1600mm/ ≤ 90 公斤 7. 电源：电压 220v 8. 进样方式：复动型自动取样系统，需具有防堵功能。 9. 折射率测试：仪器自带折射率测试功能，可对未知样品进行折射率测试。 10. 光路结构：兼具市面上正傅里叶和反傅里叶光路的特点，具有优异的光学结构和性能。 11. 探测器：≥ 92 个，有前向、侧向和后向三维探测器。 12. 测试时间间隔：任意设置（秒—小时） 13. 通讯方式：支持 Modbus-RTU 协议、TCP 协议、4-20mA 等。 14. 超声波分散系统：功率$\geq 50\text{W}$且功率可调，具有“防干烧”设计，杯中无水时误开机不会损坏。 15. 在线探头超声分散功率：100-700W 可调（用于纳米材料监测，选配）	应用与碳酸钙、食品、乳液、涂料和颜料、药品、二氧化钛、结晶体等粒径测试。	新增
---	-----------------------	---	---	---	--------------------------------------	----

				16. 智能化：一键式操作，系统自动运行，无需人为干预。 17. 稳定性设计：循环管路须具有防止颗粒沉降的设计，避免循环过程中大颗粒沉积导致输送不均。 18. 准确性标定：具有准确性标定功能，可随时验证仪器状态，即使硬件老化也能保证准确性。 19. 软件语言：至少支持中、英文两种语言。 20 智能软件控制，测试窗自动清洁。 21. 可离线和在线操作，无人监督时、可自动设置为在线操作。亦可设置为在特定时间进行测量。 三、检测流程： 1. 通过计算机打开在线粒度检测仪。调节进样泵到合适的条件。 2. 通过显示屏下的操作键盘设置检测间隔时间、最佳浓度范围，系统会自动地检测和调节管路中浆料的浓度，在最佳浓度范围内检测浆料的粒度分布。随着研磨时间的延长，可以看到颗粒逐渐由大变小。对于每次检测的结果都能自动记录，并可将特征数值如 D10,D50,D90 直接显示出来。打开每条记录即可查看对应的粒度分布曲线。 3. 当达到客户的粒度要求时，可停止检测，进行放料或下步动作。 4. 所有操作步骤都通过软件进行控制，通过 PLC 控制系统和生产线上的过程控制系统连接起来，实现闭环控制。一轮粒度检测完成后，通过离心泵将样品测量池排空，自动冲洗清洁以便进行下一轮粒度检测。		
2	自动电位滴定仪	套	1	1. ≥ 7 寸彩色触摸电容屏，导航式操作；实时显示测试方法、滴定曲线和测量结果； 2. 滴定功能：支持酸碱滴定、氧化还原滴定、沉淀滴定、络合滴定、非水滴定等多种滴定方法。	酸碱滴定、非水相酸碱滴定、氧化还原滴定、	新增

			3. 电磁阀，PTFE 耐腐蚀滴定管，大功率搅拌台，采用线圈实现磁力搅拌 4. 滴定装置容量滴定单元 4.1 滴定分析重复性：$0.2 \pm 0.01\%$ 4.2 滴定允许误差：$\pm 0.2 \text{ mV}$ $\pm 0.02\text{pH}$ 4.3 滴定管分辨率：软件自动控制$\geq 1/30000$ 4.4 自动上样，自动清洗管路，自动测出实验结果，自动记录和绘制滴定时 pH-滴定体积实时变化曲线。 5 测量装置电位滴定模块： 5.1 测量范围：$\pm 1,999\text{mV}$ $0.00 \sim 14.00\text{pH}$ 5.2 分辨率：$\geq 0.1 \text{ mV}$ $\leq 0.01 \text{ pH}$ 6 温度补偿 6.1 测量范围 $(-5.0 -105.0)^\circ\text{C}$ 6.2 分辨率 $0.1^\circ\text{C} \pm 0.01^\circ\text{C}$ 6.2 基本误差 $0.2 \pm 0.01^\circ\text{C}$ 7. 电源 AC $(220 \pm 22)\text{V}$；频率 $(50 \pm 1)\text{Hz}$	沉淀滴定和络合滴定等多种滴定	
3	燃烧热测定实验装置	套	2 将恒温式热量计（内置单头氧弹）、精密数字温度温差仪、数字接口一体化设计； 1、温度范围：$-50 \sim +150^\circ\text{C}$（可扩展范围）； 2、温差范围：$-49.999^\circ\text{C} \sim 149.999^\circ\text{C}$； 3、数字显示：温度、温差、定时独立三显示； 4、定时显示范围：$10 \sim 99\text{s}$ 任意设定，有声音提示； 5、分辨率：温度 $0.01^\circ\text{C} \pm 0.001^\circ\text{C}$，温差 0.001°C，时间 1s； 6、热容量：$15000 \pm 1 \text{ (J/K)}$；氧弹充氧：$\geq 3.5\text{MPa}$； 7、点火电源：$0 \sim 30\text{V}$ 交流安全电压；	测定物质的燃烧热，学习燃烧热的测定技术、了解恒压燃烧热与恒容燃烧热的差别及相互关系	新增

			8、搅拌器单独控制，具有点火是否成功提示灯； 9、具有数据锁定和数据保持功能，并有声音提示； 10、内接触式点火结构，无需外接点火线； 11、氧弹耐压 $\geq 30\text{MPa}$ ，并具有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指定机构出具的耐压检测报告。 12、配套燃烧热实验装置三维实物仿真软件一套，软件采用 3D 虚拟仿真技术，包含：实验原理、实验仪器简介、实物仿真操作、实验虚拟考核、数据分析处理演示及实验思考题功能；提供管理软件具有登录管理、分数查询导出功能，仿真实验及考核步；提供软件操作截图，不提供者视为本项技术指标不响应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13、仿真软件中的设备必须和仪器设备完全配套。		
4	高能全方位行星式球磨仪	套	1 1. 操作界面： ≥ 4 英寸液晶屏操作系统； 2. 行星盘材质及结构：无棱角的 304 不锈钢行星盘； 3. 变频可调速式行星球磨仪； 4. 研磨罐容积选择 25/50/100/250/500ml； 5. 真空罐选择 50/100ml/250ml； 6. 材料处理量 16ml-160ml； 7. 小罐使用安全措施 50/100/250ml 配底托； 8. 智能方案存储 5 套自选存储研磨方案 物料占比罐体容积三分之一，研磨球占比罐体容积三分之一，料+球应罐体三分装料量规律之二容积； 9. 应用样品特征：中低硬度的，硬性的，脆性的，纤维性的，黏性的； 10. 处理原理：撞击力、剪切力、摩擦力； 11. 处理类型：粉碎、研磨、混合、均一化、合金化； 12. 主盘结构：行星主盘齿轮浸泡润滑油增强处理，提供证明文件噪音隔离处理	用来粉碎中低硬度、脆性、干燥、低黏性、纤维性或柔软样品，进样粒径小于 10 mm，出样粒径达到 μm 及以下级别。	新增

				<60dB（3 米范围内）； 13. 最大进样尺寸（材料各异）： ≤5mm 土壤≤10mm； 14. 出样粒度： ≤100nm； 15. 主盘转速： ≥10-400r/min； 16. 球磨罐转速： ≥20-800r/min； 17. 总研磨专速： ≥ 1200r/min； 18 最大处理量： 4*500ml； 19. 安全保护 机子运行自动锁门，需停机五秒后开门锁解除，确保人员安全； 20. U 型一体罐套 5 级安全防护。提供证明文件，防护等级： IP60； 21. 标配：玛瑙 800g。不锈钢、玛瑙、氧化锆、刚玉、碳化钨、尼龙、聚氨酯、聚四氟乙烯、碳化硅，等球磨载体材质； 22. 可选球磨介质材质： 不锈钢、玛瑙、氧化锆、刚玉、尼龙、聚四氟乙烯可选介质直径： 1/2/3/5/8/10/15/20/25/30mm； 23. 载体数量： ≥ 4 个； 24. 尺寸(长宽高)： 70*50*60cm-75*55*55cm； 25. 净重： 115kg-120kg。		
5	过氧化氢分解装置	套	10	本装置采用将水浴、压力测量电路和玻璃仪器固定装置一体化组合设计；提供设备照片。 1、采用压力法测定，克服了体积法测量繁琐、数据不准确等缺点； 2、实验中通过数字压力计直接检测出在过氧化氢分解过程中的压力变化，不需要人工观测液面变化及保持量气管和水准瓶两液面在同一平面，操作简单，不易产生误差影响实验结果。 技术参数： 1、实验方法：压力法；	测定过氧化氢分解反应的速率常数和半衰期。教会学生学会用图解法求一级反应速率常数	新增

			2、压力测量范围：0~100kPa； 3、压力分辨率：$\geq 0.01\text{kPa}$； 4、显示：实时温度、设定温度、压力、定时独立四显示； 5、定时范围：0~10 分钟，定时声控提示； 6、反应器配有磁力搅拌，转速可调； 7、反应器容量：≥ 1 升； 8、控温范围：室温-100℃； 9、温度分辨率：$0.01^{\circ}\text{C} \pm 0.001^{\circ}\text{C}$； 10、温度波动：$\pm 0.02^{\circ}\text{C}$； 11、配有恒温浴冷却装置； 12. 配套过氧化氢分解反应实验装置三维实物仿真软件一套，软件采用 3D 虚拟仿真技术，包含：实验原理、实验仪器简介、实物仿真操作、实验虚拟考核、数据分析处理演示及实验思考题功能；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使用时不影响第三方利益； 13 实物仿真软件中的设备必须和学校所购仪器设备完全配套，全部操作过程必须完全符合实验仪器设备的操作步骤； 14. 将水浴、压力测量电路和玻璃仪器固定装置一体化组合设计。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套	1 1、采用≥ 10.1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超大屏幕显示直接显示各种扫描曲线和图谱，让用户可以不用借助电脑就可以完成所有测量需要； 2、支持 U 盘存储，方便用户使用，用户测量的数据可直接导出到 U 盘，可支持 excel、txt 格式、图片格式，可输出四种格式：*.csv、*.qua、*.tet、*.bmp。 3、数据输出：RS-232C 串口（打印）、USB drive（联机）、USB HOST（接 U 盘），标配 32GB 及以上存储器； 4、使用不小于 32 位处理器，主频达到 120M 及以上，仪器内部可存储≥ 5000 条测	用来测量待测物质对可见光和紫外光并进行定量分析的仪器	更新

			试数据或≥ 500条工作曲线。提供证明文件； 5、悬架式光学系统设计，加强加厚铝底板设计，消除震动或变形对光学系统的影响；双层设计，将光路各电路部分完全分开； 6、仪器采用光电信号检测装置使仪器信噪比更低，仪器更稳定； 7、显示器：≥ 10.1英寸分辨率不低于1024×800触摸屏； 8、光学系统：双光束、CT比例检测器； 9、光源：氙灯钨灯； 10、接收器：光电倍增管接收器； 11、波长范围：190-900nm； 12、光谱带宽：0.1-5nm连续可调； 13、杂散光：$\leq 0.01\%$（220nm）； 14、波长精度：全波长$\leq 0.3\text{nm}$（656.1nm$\pm 0.1\text{nm}$）； 15、波长重复性：$0.1 \pm 0.01\text{nm}$； 16、稳定性：$\leq 0.0002\text{A}$（500nm）； 17、透射比准确度：$\geq 0.3\%T$； 18、光度方式：透过率/吸光度/浓度/能量； 19、数据接口：RS-232C、USB drive、USB HOST。		
7	精密电子天平	台	3 1. 用途：用于称重。 2. 工作条件 2.1 电源：220 伏，50Hz； 环境温度：5℃-40℃； 相对湿度：10-85%。 3. 技术指标要求 3.1 陶瓷可变电容传感器技术；	精密电子天平是实验室做定量分析中所必要的仪器，	增加台套数

				3.2 内置 RS232 接口； 3.3 环境温度补偿； 3.4 通过 RS232 接口实现远程控制； 3.5 过载/冲击保护功能； 3.6 称量范围（g）：0-5000； 3.7 可读性（mg）： ≥ 0.01 ； 3.8 重复性（ $\leq$ mg）： ± 0.01 ； 3.9 线性（ $\leq$ mg）： ± 0.02 。 3.10 三种输出模式：立即、连续、间断 3.11 环境温度补偿。		
8	六联混凝试验搅拌机	台	2	1、技术要求 1.1 内存 10 组程序,每个程序可运行 10 段不同转速,每段运行时间 0-99 分 99 秒。 1.2 微电脑控制，中文界面，大屏幕液晶显示，随意编写或修改程序。 1.3 独立运行、同步运行功能。自动测量水样温度。 1.4 自动计算速度梯度 G 值、GT 值。自动加药。搅拌头自动升降。 1.5 主机和控制器为两个独立部分，电缆连接，便于维修、更换。搅拌、加药和提升分别由三块集成电路板控制，更换维修非常方便。搅拌头向后翻转，升降时间不超过 4 秒钟。同垂直升降方式比较，具有升降时间短，噪音小的优点。 1.6 高精度步进电机，转速由电脑芯片数字信号控制，运行完全同步，平行试验数据吻合。 1.7 所有操作菜单提示,工作时所有参数显示在液晶屏幕上。 1.8 独立运行：同时运行六组不同程序，大大减少实验次数，对比不同搅拌工艺对混凝的影响。	适用固体~液体，液体~液体的物质进行混合均质，所以经常被作为化工实验教学设备等使用	更新

			1.9 自动加药：达到设定转速后，自动同步往烧杯内加药，可以多次多品种自动加药。 1.10 自动提升：搅拌结束，搅拌头自动升离水面。 无机械传动装置，避免传统机械式搅拌机皮带和齿轮等传动部件频繁故障的缺陷。 1.11 搅拌机底座带灯箱，可以清楚观察矾花的形成、大小和沉降速度。 1.12 配有机玻璃圆形或方形烧杯，方杯概念与国际上通行的混凝试验方法保持一致。 2、产品参数 2.1 六联,台式 2.2 有机玻璃圆烧杯:1.0-1.1L, Φ11-12cm, H18-20cm 2.3 功率（W）:≤180 2.4 转速（RPM）:10~1000，无极调速，转速精度；±0.5% 2.5 速度梯度（G）:10~1000 秒⁻¹. 2.6 运行时间:每段程序分十段，每段运行：0-99 分 99 秒 2.7 水温测定（℃）:0-50℃，精度：±1℃ 2.8 电压、频率:交流 220V，±5%（可定做 110V），50/60Hz 2.9 主要功能:转速和时间程序控制、程序存储、自动加药、自动测温、搅拌头自动升降、G 值 GT 值自动计算等。			
9	恒温培养箱	台	1	1.产品特点： 1.1 液晶 30 段程序控制，反复步移，阶梯运行。 1.2 液晶多数据全屏操作显示便捷操作，定值运行，定时运行，自动停止。专用功能键实现温度设定。 1.3 辅助菜单，实现过升报警、偏差修正、菜单锁定。	供医疗卫生、医药工业、生物化学、工业生产及农业科	更新

			1.4 涡轮离心强制送风，温度更均匀。 1.5 断电保护，参数记忆，来电恢复。 1.6 隐藏式热加湿系统，湿度更均匀。 1.7 压缩机过载保护。 1.8 进气格栅可直接拉开，方便清洁冷凝器。 1.9 底部万向脚轮移动箱体更加轻松。 1.10 双蒸发器自动切换，无感化霜，对箱体温度基本无扰动。 1.11 自动化霜，避免蒸发器结冰故障。 1.12 独立的数显限温器，使用更加安全。 1.13 回路自诊断，传感器故障报警，温度超温报警，超湿报警，加水故障报警，干烧报警。 1.14 湿度传感器。 1.15 自动上水系统，箱体内置储水盒，缺水后自动补水。 1.16 曲线功能、485 接口、U 盘数据导出。 2 技术参数： 2.1 方式：强制对流； 2.2 使用温度范围：无加湿：0~65℃；有加湿：10~65℃； 2.3 温度分辨率：0.1℃； 2.4 温度波动度：±0.5℃； 2.5 温度分布精度：±0.8℃（测试点 37℃）； 2.6 控湿范围：35%~90%RH； 2.7 湿度波动度：±3%； 2.8 湿度分布精度：±3%； 2.9 工作环境：室温+5-35℃；	学等科研部门作细菌培养、育种、发酵及其他恒温试验用。	
--	--	--	---	-----------------------------------	--

			2.10 内装：镜面不锈钢板； 2.11 外装：冷轧钢板，表面耐药品涂装； 2.12 断热材：橡塑海绵； 2.13 压缩机：风冷密闭压缩机； 2.14 制冷剂：R134A； 2.15 除霜构造：双蒸发器无感切换（无冰冻现象）； 2.16 控湿方式：自动控制，隐藏式热加湿； 2.17 上水方式：自动； 2.18 温湿度控制方式：30 段程序控制带温湿度曲线功能； 2.19 温湿度表示方式：≥5 寸彩色触屏控制器（内置电子说明书提供照片） 定时器：0-99.9h*30 无限循环周期运行； 2.20 运行功能：定值运行、定时运行、自动停止/预约开始、程序运行； 2.21 附加功能：回路自诊断、智能化霜、电子数显限温器、标配 485 通讯与 U 盘数据导出； 2.22 传感器：湿度传感器 安全装置：过升报警、过载保护；过升防止器、回路自诊断； 3 内容积：≥80L； 4 隔板承重：≥15kg； 5 隔板层数：10 层； 6 隔板间距：≥35mm； 7 电源（50/60Hz）额定电流：AC220/5.4A； 8 隔板：2 件； 9 隔板架：4 件。		
--	--	--	---	--	--

10	光照培养箱	台	1	产品特点 1. 微电脑控制，≥ 7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可实时读取数据曲线分析。 2. 控制：按北京时间同步设定（白天和晚上），一天可分 1-12 组工作时间控制温度、光照强度参数值。 3. 三级权限密码设置，审计追踪功能，数据 PDF 格式输出，不可更改，利于实验数据保护和追踪查询。 4. 界面采用各种功能图标式显示功能，使操作人员快速识别、领会设备的运行状态和各种故障原因，从而实现快速上手、快速处理。 5. 光谱结构组成：适合植物生长和育种诱导，620-660nm 波长(红光)，530-560nm 波长(黄光)，6500K（白光）；红光、黄光、白光 3 种光，光强各自可自由调节组合。 6. LED 模块电压 36V 低电压运行，单板 LED 模块功率$\leq 100W$，光照板尺寸$\geq 47*38cm$。 7. 全光谱 LED 平面式光照板，每块板由≥ 540 颗 LED 灯组成。晶元芯片，使用寿命≥ 30000 小时。 8. 无级调光，光线均匀，3 层光照独立分控，每均层可调控，范围 0-10000LX。 9. 箱体内置换新风系统，新风通过过滤器送入培养箱，新风换气量$\geq 2m^3/h$。 10. 具有热启动功能，停电记忆功能，再次通电从断电点按原设定值继续运行。具有超温欠温或传感器异常保护功能，确保实验样品和仪器的安全。 11. 智能化低温长效制冷防结冰技术，保证 $0^{\circ}C$ 以上无需除霜，不结冰。 12. 箱体为整体发泡，保温层大于 5CM，导热系数更小，有着温度保持性、稳定性，减少了 30%能耗。全封闭压缩机，低噪音，低能耗，运行平顺。 13. 采用散热风机，低噪静音，持久耐用。 内胆采用 304 镜面不锈钢，防腐，防菌，整洁大方。	具有光照功能的高精度冷热恒温设备，可用作植物的发芽、育苗、组织细胞、微生物的培养；以及其它用途的恒温试验	更新
----	-------	---	---	---	--	----

			14. 外壳采用纹拉丝 304 不锈钢，防指纹处理，可长期保持产品的外观整洁，美观时尚。 15. 快速存储 USB 接口，快速出、备份数据。 16. 通讯，可实现数据采集、监控、远程设置。 17. 压缩机维护工作窗，快开便捷。 18. 容积：260 L 额定功率：≤800W 运行功率：≤550W。 19. 温控范围：0-70℃（无光照），10-70℃（有光照）。 20. 温度波动度：≤±0.5 ℃（温度 20° C 至 37° C 时结果）。 21. 温度分布精度：±0.3℃（关灯时）±0.5℃（开灯时）（温度 20° C 至 37° C 时结果）。 22. 升温时间：0 ℃升至 40℃≤80 分钟降温时间：40℃降至 10 ℃≤120 分钟。 23. 光照方式：顶置垂直光照光照使用范围：0-10000（LX）光照颜色：红黄白三色光。 24. 调光方式：无级可调，三层光照强度，可分层单独控制。 25. 光照层数：3 层，全光谱 LED 光照板。 26. 控制器：≥7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32 位单片机控制。 27. 定时功能：1— 9999 小时。 28. 温度传感器：采用热电阻温度传感器。 29. 杀菌功能：UV 紫外杀菌灯。 30. 制冷剂：134a。 31. 内装：304 镜面不锈钢。 32. 外装：纹理不锈钢（防指纹印迹处理） 断热方式：聚胺脂一次发泡整体成形 数据存储：USB 快速存储，可数据导出，可以记录≥10 万个数据（6 个月以上温度	
--	--	--	---	--

				数据)。 33. 通讯功能: 485 端口, 可实现远程监控和设备。		
11	全自动量热仪	台	1	1、50L 大容量水箱确保每次试验后外桶温度的变化$<0.1^{\circ}\text{C}$。 2、独特的第一代隔热设计, 使主桶与外界及内桶温度热交换率降到最低。 3、内桶水位自动平衡装置, 保证每次实验时内桶水量的一致性。 4、率先将虹吸原理应用到水位平衡中, 解决水位探针定位不准确的缺陷, 确保其热容量长期稳定。 5、采用单片机控制系统, 可靠性高, 不受电脑病毒影响。 6、自动实现注水、排水、搅拌、点火、数据采集和处理、数据保存、显示仪器状态, 自动打印测试结果。 7. 热容量约 11000J/K。 8. 氧弹参数: 8.1 氧弹容量约 300 ml; 8.2 充氧压力 2.8-3.0Mpa; 8.3 耐压性能水压 20 Mpa (提供由国家认可检测机构提供的耐压检测报告, 不提供者视为本项技术指标不响应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9. 内筒水容量约 2.1 L。 10. 显示范围 0.000-65.000。 11. 响应时间 <1。 12. 分辨率 ≥ 0.0001 线性度 每 5°C 温升范围内$<0.08\%$。 13. 测温误差每 5°C 温升范围内精度$\pm 0.001^{\circ}\text{C}$。 14. 使用电压 AC: $220\pm 10\text{V}$。 15. 湿度不大于 80%。	主要测量煤炭、秸秆等固体的发热量, 也可测量石油等液体的发热量, 主要用于热电、水泥、煤炭、新能源等领域。	新增

				16. 点火电压 AC:24V。 17. 点火时间 3-5S。		
12	台式低速冷冻离心机	台	1	1、20 秒内转速最大可提升至 16200 转。 2、≥5 寸高清触摸屏，参数同屏显示，界面直观，修改参数无需停机。 3、自动门锁，只需轻轻一按就可关闭门盖。 4、具有过流、过压、欠压、超速、超温、门盖自锁等多种保护功能。 5、采用不锈钢离心室，高强度航空优质铝合金转子，硬质氧化耐腐蚀性强，转子可高温灭菌。 6、有预冷预热功能，独特的制冷系统，制冷加热快。 7、采用大力矩碳刷电机，无粉尘污染。三级减振，振动小，静音工作。 技术参数： 1. 最高转速≤16200r/min； 2. 最大离心力：≥19460xg； 3. 转速精度：±10/min； 4. 最大容量：8x5ml； 5. 温度范围：-20° c-+40° c； 6. 显示模式：IPS 宽视角全彩大液晶全触摸屏（无按键）； 7. 定时范围：1min-99H； 8. 升速降速程序存储：10 档升降速 10 组储存； 9. 配置：12×1.5ml 转子；	是实验室最常用于大量初级分离提取大分子、沉淀物等	新增
13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台	1	1 优质全不锈钢材料； 2. 手轮平移式快开门结构，盖子装有防烫罩； 3. 安全联锁装置；	利用压力饱和蒸汽对物品进行迅速而	增加台套数

				4. 液晶显示工作状态,触摸式按键,具有器械、辅料、液体三种固定模式和一种自定义模式,方便用户选择。(需提供液晶显示界面的照片); 5. 超温,超压自动保护功能; 6. 自动排放冷空气,灭菌结束自动排放蒸汽; 7. 断水保护控制; 8. 自涨式密封; 9. 灭菌终了蜂鸣器提醒自动停机; 10. 操作简单,安全可靠; 11. 配有双层不锈钢网篮; 12. 可选配干燥系统; 13. 灭菌有效容积:75L; 14. 额定工作压力: $\geq 0.22\text{MPa}$; 15. 额定工作温度: $\geq 134^{\circ}\text{C}$; 16. 最高工作压力: $\geq 0.23\text{MPa}$; 17. 热均匀度: $\leq \pm 1^{\circ}\text{C}$; 18. 计时选择范围:0-99 min 或 0-99hour59min; 19. 温度选择范围:105~134 $^{\circ}\text{C}$; 20. 功率 / 电源电压:4.5KW /AC220V 50HZ。	可靠的消毒灭菌设备,适用于医疗卫生事业、科研、农业等单位。对医疗器械、敷料、玻璃器皿、溶液培养基等进行消毒灭菌	
14	防爆型冰箱	台	2	1. 外部尺寸(宽*深*高 mm) $\geq 605*598*1840$; 2. 内部尺寸(宽*深*高 mm) $\geq 560*500*1290$; 3. 净重/毛重(Kg)HLR-310FL :72/83; 4. 搁板:4个钢化玻璃搁板,单个承重 24Kg 以上; 5. 门体发泡门,发泡层厚度 40mm,门体带接地;90° 自关门设计; 6. 脚轮/底脚 :4个定向脚轮/2个平衡底脚;	可广泛用于石油、化工、矿井、医疗、航天、军事等部门具有 II C级IIB	新增

				7. 有效容积 $\geq 310\text{L}$; 8. 电压/频率 220V/50Hz; 9. 防爆风机, 防爆等级 IIC (提供防爆等级证书); 10. 温度控制电脑板控制, 箱内温度数字显示, 显示精度 $1^{\circ}\text{C} \pm 0.1^{\circ}\text{C}$; 性能 11. 温度均匀性 $\pm 3^{\circ}\text{C}$; 12. 可调设置温度范围 $3\sim 16^{\circ}\text{C}$; 13. 多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 安全系统 14. 两种报警方式声音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 15. 门锁安全门锁, 一把钥匙一把锁, 安全性高; 16. 挂锁可增加挂锁; 17. 密码保护保护参数不能随意更改; 输入密码才能进入系统查看并更改参数; 18. 制冷控制风冷系统, 保证箱内任意点的温度为设定温度 $\pm 3^{\circ}\text{C}$ 内。	级, 温度组别为T4组的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1区(或2区)危险性场所;	
15	光降解催化反应器	套	1	1. 多个样品实验同时进行 (6-12 位样品分析) / 催化剂快速筛选/平行样品分析; 2. 公转反应形式, 内置磁力搅拌、内照式光源配合 (双层石英冷阱) 受光充分; 3. 配置滤光观察视窗, 观察样品反应状态; 4. 光源控制器可调节电流控制光强强度; 5. 主机支持冷却水循环以避免光热高温; 6. 液压杆防护箱体便于仪器维护与样品更换; 7. 通过石英镀膜滤光片精确控制波长范围, 磨口规格: 19#, 具有两支 $\geq 8\text{mm} \times 2\text{mm}$ 材质紫外高透石英玻璃, 可以实现紫外可见、近红外全透过, 紫外区/可见区; 8. 搭配: 氙灯: 300W/500W/800W 各 3 支 9. 汞灯 300W500w800W 各 3 支;	用于研究气相或液相介质、固定紫外光或模拟可见光照、以及反应容器光催化剂等条件下的光化学反应	新增

			金卤灯 300w3 支 500W800W 各 3 支（功率可选）； 10. 系统标配：氙灯光源/汞灯光源/金卤灯； 11. 配备快速低温冷却循环泵 制冷功率：≥1200W； 控温方式：启停；； 冷却方式：压缩机制冷； 控温精度：±1℃； 控温范围：5-35℃； 水泵压力：0.05Mpa~0.15Mpa 可调； 水泵流量：0.5~10L/Min； 水箱容积：≥8L； 制冷剂：R22； 产品配置 1. 高稳定氙灯光源系统 1 套； 2. 高稳定汞灯光源系统 1 套； 3. 紫外光滤光片 6 片； 4. 可见光滤光片 6 片； 5. 电源、数据线及其他附件； 6. 400*400*700 光化学反应箱 1 台； 7. 6-12 位内照式环形反应平台及附件 1 套； 8. 标配 50ml 石英反应管 12 支、控温冷凝管 12 支（另配 100ml 石英反应管 10 支）； 9. 石英冷 1 阱。		
			设备功能采用气液驱替法，能够获得材料的孔径大小、孔径分布、气体通量、渗透率等材料的信息	在水的淡化和纯净	新增

16	毛细管 流动孔径分析 仪	套	1	1、测试功能：最大孔孔径；平均流量孔径（平均孔径）；最小孔径；最可几孔径，孔径分布、累计/差分流量分布；气体渗透率。 2、孔径测试范围：0.01-1000um，最佳范围：0.02-500um。 3、压力测试范围：0-40bar；高精度压力传感器。 4、流量测试范围：0-200L/min；高精度流量传感器。 5、测试精度：压力灵敏度±0.005mbar；流量灵敏度：±0.1ml/min。 6、浸润液体种类：对不锈钢无腐蚀性液体；常用液体：水、乙醇、BSD16 等。 7、真空助润装置：仪器具有全自动真空助润装置，可自定义自动真空润湿的次数和时长；与主机一体化的真空助润装置，快速开合结构，对于难浸润的材料，可采用真空助润，能够快速、高效的浸润样品，提高浸润效率，方便操作。 8、专用样品池：多功能样品池设计。标配：适用于圆形膜直径 13mm（适用于样品厚度 0-6mm）；直径 25mm（适用于样品厚度 0-7mm）；直径 47mm（适用于样品厚度 0-9mm）；适用于纤维膜以及其他形状和尺寸可定制。 9、管路结构：全 316L 不锈钢管路，耐高压 VCR 金属硬密封；系统承压 30bar。 10. 所有输入参数和相关结果的全面总览湿曲线、干曲线和半干曲线分析流量累积和孔径分布折线图曲线叠加及计算处理导出格式 excel、word 和 pdf 通过网络实现远程的在线诊断和维护。 10、厂家提供免费安装调试及培训。 11、仪器规格：72cm*55cm*48cm-80cm*60cm*50cm 12、重量：35-40Kg， 13. 电压：AC220v±5%，功率≤1000 瓦。	处理，药物的精制和分馏，废水处理，过滤领域中，能够准确测定过滤介质和整个滤芯的特性参数	
17	服务器	个	1	1. 规格：2U 机架式双路服务器，自主创新国产品牌，非 OEM 产品。 2. 处理器：两颗 Intel 8370C 正式版 64 核 128 线程,主频≥2.8GHz。 3. 内存：≥16G REG ECC 2666 内存。 4. 系统：500GB M.2 接口 NVME 及以上。 5. 数据：≥8T SAS 热插拔企业级硬盘。 6. 控制器：独立 SAS RAID 卡，支持 0、1、10、5、6。	用于计算化学、量子化学、分子动力学计算	新增

			7. 网卡：双口千兆网卡+独立管理网卡。 8. 维护：可实现事件日志、审计日志和系统日志，提供功能截图。 9. 安全：可同时支持 TCM 和 TPM 安全模块，提供服务器黑匣子截图。 10. 电源：≥550W 电源，支持 1+1 金牌冗余电源。 11. 主机加固模块：（提供文件系统保护高级设置截内核级文件截图，不提供者视为本项技术指标不响应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内核级文件、注册表、进程强制访问控制，应用授权控制，网络级访问控制，操作系统环境设置监控，可控制外接的 USB 设备及控制设备的端口。实现内核封装和内核隐藏，保护系统自身进程不被异常终止、伪造、信息注入。		
--	--	--	--	--	--

18	干湿三维振动筛分仪	台	1	1. 处理原理：高频三维抛掷运动。 2. 应用样品特征：粉末状、颗粒状、小块状、松散的悬浮物、液态的。 3. 处理类型：粒径确定、分离、分级。 4. 驱动方式：电磁驱动。 5. 最大负荷：$\geq 3\text{kg}$。 6. 最大级数：1-8 层（标配 5 层）。 7. 最大筛塔质量：4-5kg。 8. 最大振幅：$\leq 3\text{ mm}$。 9. 最大频率：≥ 3000 次/分钟。 10. 筛分范围：20 μm - 125 mm。 11. 定时范围：00: 00: 01 - 99: 99: 99。 12. 最大分析筛直径：$\geq 200\text{ mm}$。 13. 主要功能：定时、密码锁、连续筛分、间歇筛分、一键复位、报警提示音、干湿式筛分、振幅调节。 14. 附加功能：可快速拆装的可视筛网压板 。 15. 筛分方式：干式 /湿式。 16. 湿筛方式：内循环 / 外循环。 17. 循环流量：$\geq 5\text{L/min}$ （可增大）。 18. 电学描述：100-120V/220-240VAC, 50-60Hz, 200W。 19. 尺寸（宽深高）：430*400*620mm-450*420*650mm。	用于实验室中干湿式样品的筛分任务，筛分质量20g-3kg，可以实现对20 μm - 125 mm范围内的颗粒物、粉状物、块状物、悬浮物进行筛分。	新增
				技术要求： 1、集中供气系统主要是由气源，切换装置，调压装置，终端用气点，监控及报警装置组成； 2、针对以前实验室使用中存在的问题，现今实验室对载气的使用环境进行了改	改善实验安全环境，满足专业认证等学科建设	新增

19	实验室集中供气及实验室安全改造	套	1	革，即“集中供气系统”，即将使用气体集中贮存，然后通过切换装置，调压装置将气体经过金属或其它符合要求材质管路送至用气点； 3、施工面积 180 m²，气瓶柜应存储于气瓶间内（气瓶包括：乙炔、氩气、氮气、氦气）。首先解决气瓶的放置问题。气瓶间的位置要尽量位于人流较少并且独立的房间，这种方式可使气瓶与工作人员及仪器完全隔离，即使有害气体有泄漏，也不会发生直接伤害。其次气体混合的问题。将所有载气气瓶根据气体性质分别集中在一个气瓶间中，就是要将易燃易爆气体与助燃气体分开存贮。气瓶柜为防爆钢制加厚冷轧钢，柜体具有漏气后自动检测报警功能； 4、气源采用单瓶减压阀方式供气，出口采用高压供气阀；气源气体采用不锈钢洁净管道输送至每个用气点； 5、根据实验室用气量，计算供气压力、流量和管道内径，所有气体主管道 9.52mm，管道末端 6.35mm，也可根据实际使用量而定； 6、供气系统材料选择：一般气体管道采用无缝钢管，当输送气体的纯度 99.99%以上时，管道采用不锈钢管；管道与设备的连接段采用金属管道，仪表选用该介质的专用产品。输送阀门和氧接触部分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密封圈使用不锈钢材料；管道接口法兰垫片应根据管内输送的气体确定；管道固定件(管夹)采用耐高温的金属材料，且坚固、轻巧、耐用； 7、易燃易爆气体带外吹扫，自动远程切断，事故报警，泄露报警； 8、房间整体加装通风系统。	要求	
----	-----------------	---	---	---	----	--

一、供货要求

- 1、交货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供货与安装及调试。
-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 3、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提供专职人员的姓名、电话，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等资料，产品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破损负责补足合格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 4、供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
- 5、本次采购货物没有办理进口产品申报手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安装质量保证要求

- 1、供应商应负责对设备免费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在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7日前，应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 2、供应商应免费为需方人员进行质保期内每年各两次的现场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培训时间、地点及人员数量由需方决定。技术培训的内容应该包含设备的使用、教学的开展及后期的保养维护等。
- 3、在设备安装准备阶段、安装阶段、试运行阶段、现场安装阶段应保证各阶段的设备安装质量，安装中遇到临时事件及突发事件应及时、有效地处理。
- 4、在设备安装过程中，若需要更改电路、施工等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设备免费质保期为3年，终身上门服务，终身维护，发现问题 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4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派维修人员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供应商应提供备用设备修复。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

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设备维修三次仍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需更换设备。

2、质量保证：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3、优惠服务：需终身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2次上门保养服务，每年内不少于2次上门巡检服务。

4、伴随服务：每台设备均需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根据需方实际需求，需无偿为需方提供教学方面的支持。

5、提供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址、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维修单位及服务联系人需为设备终身负责，如需更换维修单位及维修联系人需取得需方同意。

6、满足“设备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中各包设备具体服务要求。以上要求如与“设备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要求不一致，以“设备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要求为准”。

7、在设备安装使用过程中，若质保期内需方场地调整，成交方需提供技术支持及人员支持。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需方（甲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签订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供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需双方根据_____的中标通知书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设备采购、税金、利润及供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

2、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总价（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及售后服务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供方负责对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四、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为需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五、交付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按投标承诺时间），供方按需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需方或最终用户（包括需方或最终用户的工作人员）在供方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或者需方或最终用户在供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结合验收报告等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3、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等资料。

六、验收

1、供方所交的产品设备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15日后，由需方最终用户或其聘请的专业机构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产品设备的数量、型号、品牌、生产厂家、技术参数、运转情况、是否有合格证和说明书等进行初步验收，初验合格后由供方和需方最终用户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需方最终用户在收到产品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需方最终用户应在产品设备初步验收合格15日内，提交验收申请至需方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批，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相关部门对产品设备进行正式验收。必要时聘请国内相关专家及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3、第一次正式验收不通过，给予一个月整改期，再行组织验收。

七、售后服务计划：

1、所供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内免费质保，终身上门服务，终身维护，发现问题2小时响应，4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有必要，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修期内，凡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供方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质保期满，供方仍提供设备的维护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2、全面落实《售后服务计划》（见附件2）。

八、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供需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供方将设备运送安装至需方指定地点，经过需方正式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20日后，需方支付供方合同价100%的设备款，¥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供方应向需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需方财务交纳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设备正常使用一年后予以无息退还。

九、违约责任：

1、供方未按期限、地点供货，每延迟一日，供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逾期交货达7日的或违约达5%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供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供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设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需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供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供方应在本合同约

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供方应按第九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3、供方送货的产品由于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供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正式验收不通过的，5%中标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应因违约予以没收，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上报财政厅备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需方采购活动。

5、供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给需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6、质保期____年，如供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每发生一次，供方向需方支付违约金500元。需方因供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供方应支付的相应维修费用，由供方支付。

十、特殊约定

1、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供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一、争议解决

因产品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捌份，需方陆份、供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

供方：

地址：

委托代理人：

需方代表：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1）设备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3）承诺函

附件（1）：

另附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及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生产厂家
1							
2							
3							
...							

序号	设备 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 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国家)
1					
2					
3					
...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下列标题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

1. 质量保证：我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 安装调试：在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7日前，我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我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 验收标准：我方将和用户一起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检验完毕之后，在双方共同在场情况下进行设备的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我方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4. 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设备质保期为_____年（如与“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不一致，以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为准）。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我方将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我方提供备用设备修复。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

5. 响应时间：我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2小时响应，4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4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我方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24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6. 优惠服务：我方将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每年内不少于2次上门巡检服务。

7. 伴随服务：我公司设备均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8. 其他服务事项、技术规格要求以厂商售后服务为准。

【郑州办事处】：

地址：

电话： 传真：

售后服务联系人：

中标通知书：扫描中标通知书后单独一页附在最后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1067

响 应 人: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2.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3. 资格证明文件
4. 响应报价表格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7. 售后服务计划
8.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9. 磋商承诺函
10.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承诺函
14. 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署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2-1067（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为签署此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2-1067_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工期/交货期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磋商文件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3.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财务审计报告应同时具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5.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和专业人员表。

(一) 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设备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使用年限	自由或租赁

注：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设备表”进行填写。没有的信息可以以“/”填充。

(二) 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备注

注：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表”进行填写。没有的信息可以以“/”填充。

7. 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本单位在职员工，单位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提供拟派委托代理人在投标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9. 供应商提供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4项的查询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须提供查询结果。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1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4. 响应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基础化学实验室教学保障与提升项目
供应商名称	
响应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安装与调试
质保期	_____年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响应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其他声明	_____（填写“ <u>响应或不响应</u> ”）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注：若开标时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自动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与此“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均以此“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1、货物分项必须与设备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技术证明文件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货物名称 1					
2	货物名称 2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

- 1、本表货物序号须与“货物需求表”对应；
- 2、请按项目包段编号分包填写此表。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响应承诺函				
2	工期/交货期				
3	投标质量				
4	付款方式				
5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				
6	投标有效期				
7	其他（如有）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投标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7. 售后服务计划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 (参考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1067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单位名称：

售后服务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___；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所列条款及格式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上内容。

2、供应商不得将上述内容中的“质保/质保期限”，理解或描述为包修/包修期限、保修/保修期限、报修/报修期限等概念（“质保”的解释请参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否则供应商将承担加价评标或扣分评标的风险。

8.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内容	
备注	

注：1、供应商提供 2019 年1月1日（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签订的设备采购类似业绩。

2、投标文件中须附业绩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

9.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成交。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的产品（区分强制和优先）；环境标志产品是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货物类）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提供其他（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可以提交制造企业的承诺函（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此项权利），承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制造商提供承诺情况与事实不符的，供应商承担连带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可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等文件。

13. 承 诺 函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参与的招标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2-1067（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我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应标参数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应标的情况。

若我公司成交，公司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核心产品（非软件）保证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函（表一）；涉及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的设备（表二），保证提供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及其附件证明材料；有软件产品的（表三），保证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对于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公司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对磋商文件中写明允许使用进口产品投标的产品，公司保证自己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委托具有进出口代理资格的单位代为办理进口报关等事宜，并满足国家海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公司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供货，若所供产品如果达不到响应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或不提供本承诺函表一表二表三所要求内容的，或不符合国家对于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的，或不能满足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或使用进口产品投标无法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我司追偿，我司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厂家授权产品目录（表一）（核心产品（非软件））

序号	设备名称
1	在线湿法激光粒度分析仪（核心产品）

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产品目录（表二）

无

软件著作权证书目录（表三）

无

14. 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一）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二）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招标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四）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五）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六）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投标人。

（七）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八）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九）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学校列入“企业黑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审标准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磋商程序

1. 查阅磋商文件。

2.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

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2.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务、标注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5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

（3）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合同条款竞标企业技术方案或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7）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做无效标处理。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签到顺序的逆顺序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4. 提交最后报价

4.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3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 详细评审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充分考虑供应商技术服务和商务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供应商的实力等综合因素的方法进行评标。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证件、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否则，一经查出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中应附所提供的证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交相应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将对此项不予评审打分。

5.2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综合评审后，按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出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名次，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只有2家，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综合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总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顺序排列。

供应商综合总得分 = 磋商报价得分 + 技术部分 + 综合部分

供应商综合总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标得分28分以下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响应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响应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报价为准。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采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5.3 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40分)	投标报价 (40分)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40分 注：①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的所有供应商； ②优惠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 (40分)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标参数实际描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8分；核心产品提供由设备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函、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得2分。未按规定格式提供承诺函的得0分。 注：①核心产品技术指标不允许负偏差，否则视为技术部分不响应处理； ②核心产品之外的其他产品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2分，38分扣完为止（技术标得分28分以下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12分)	（1）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与本项目相似的业绩（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

		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 (2) 供应商提供第(1)项业绩的履行情况、使用状况、售后服务等用户意见书(需用户部门签字盖章、附有用户联系方式)，用户意见书对服务有积极、正面评价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 注：①完整的业绩应具备合同首尾页；②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详细的服务内容。
	服务承诺 (8分)	(1) 供货方案(3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供货要求”制定供货方案，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内容全面，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的得0分。 (2) 安装质量保证措施(3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安装质量保证要求”制定安装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内容全面，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 (3) 售后服务(2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售后服务要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内容全面，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分；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5分；不提供得0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

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